**唐闸古镇北菜市场地块环境整治项目历史**

**建筑修缮工程结算复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LTJGC2309171

招 标 人：南通唐闸古镇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唐闸古镇北菜市场地块环境整治项目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结算复审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崇川区唐闸古镇**建设规模：**南通唐闸北菜市场地块，东至北市街向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幸余路，南至高岸街，面积约10000平方米。总投资约5000万元。**招标范围：**项目的结算复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建设范围内全部建设工程的结算复审服务。**服务周期：结算复审时限**从签收项目日开始计算，直至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正式提交经招标人、审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协审报告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审计时限为30天。**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合同签订：**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
| 2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余详见投标须知中的第3条。 |
| 3 |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费率报价 |
| 4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5 | 投标有效期：45天（日历天） |
| 6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 |
| 7 | 投标文件份数：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8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南通唐闸古镇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账号：320016428360525024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唐闸支行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签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15号4楼会议室 |
| 10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15号4楼会议室 |
| 11 | 招标人：南通唐闸古镇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剑楠联系电话：18019656668 |
| 12 |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路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联系人：顾枫联系电话：0513-55886303，15005182114邮箱：1038182114@qq.com |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情况说明：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2、咨询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崇川区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聘请的B级及以上协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注册证书。**

3.3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得少于2名（土建1名、安装1名），上述人员均须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注册证书。**

注：拟派项目组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所有人员配备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需求，要求中标人适时增加相关专业人员，但服务费用不予增加。

3.4 合格必要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三年内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在全国各招投标中心网有劣迹行为记录。

（4）企业的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5）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审计机构不得为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跟踪审计单位。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凡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具备上述规定的企业，均可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故各投标人须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解释与修改**

5、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3年10月17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038182114@qq.com。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予以解答，并于 2023年10月19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明确确认自己已理解和接受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明确声明。**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资料。本工程投标文件由 **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 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资料包包括内容：**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项目组其他人员的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⑥投标人与项目组所有成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3年8月份）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网上打印件；

⑦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上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所有资料须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细则”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2）商务标部分**

①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以上各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9、投标报价要求：**

9.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必须低于**最高限价费率（3.00%）**，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费率的作废标处理。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的方式。最终结算时，服务费用按审计核减额\*中标费率计取，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投标人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结算复审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按合同中约定的要求驻场）、办公费、资料费、设备及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管理费、餐饮费、交通费、通信费、差旅费、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含其他交办事项），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1.1 投标文件用A4纸打印。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资料包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商务标包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资料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标明“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同时还要写明“资格审查资料包”或 “商务标”，另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11.3如果包装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过早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45天（日历天）。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的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唐闸古镇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用途：171号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唐闸古镇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唐闸支行，账号：32001642836052502488）。**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3.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无息）。

13.3如投标人和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

14、投标文件的迟到、修改与撤回

14.1 招标人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并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装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包括在投标文件中。

**（五）开标**

16、开标

16.1 招标人在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6.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

16.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

17、评标原则

17.1 评标本着公正、公平和科学合理的原则，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

17.2 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七）定标及签订合同**

18、定标以及中标通知书

18.1在规定限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有关合同谈判的日期、地点和要求。并将中标结果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8.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未能完成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从新开始招标流程，损失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19、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指定期限内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在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延期签订。超期或未有协商，视作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3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4 价格单因素法，资格审查通过后经评审的商务标总分最高者中标。

**（二）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由3人或3人以上组成。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开标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评标准备**

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要熟悉招标文件，掌握评标程序和评审办法。

**（六）投标人资格后审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招标人将资格审查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6.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4.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4.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4.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4.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4.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6.4.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6.4.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6.4.10投标报价高于或者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4.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4.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6.4.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23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4.25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分装的。

6.4.2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七） 评标细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单位只有满足资格审查主要资格条件及必要合格条件，且按规定提交各原件，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主要资格条件和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3、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为崇川区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聘请的B级及以上协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
| 3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按规定格式填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注册证书。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②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5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①人数不得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②至少土建、安装造价专业人员各1名。 | ①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②项目组其他人员的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6 |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投标人与项目组所有成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3年8月份）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网上打印件。 | ①投标人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3年8月份）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网上打印件。 |
| 7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按规定格式填写盖章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 8 | 声明函 | 按规定格式填写盖章 | 声明函 |
| 备注：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中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2、原件因年检无法带来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

三、商务标评审

1、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的方式，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3.00%**，本项目包含两个标段的审计，每个标段的审计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0.90%），否则按四舍五入法修正后参与评审。

2、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费率，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费率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报价排序并确定中标单位

在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投标报价相同时，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4、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推荐排名第一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

四、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咨询人（乙方）：

甲方根据建设需要，委托乙方对唐闸古镇北菜市场地块环境整治项目历史建筑修缮工程造价进行复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实施审计事项

委托事项：唐闸古镇北菜市场地块环境整治项目历史建筑修缮工程

审计范围：工程结算复审

交办时间：以具体审计项目实际交办时间为准。

二、审计事项实施及双方责任

1、组织审计范围：咨询人对委托人委托的唐闸古镇北菜市场地块环境整治项目历史建筑修缮工程进行复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并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写相关的审计文书并移交相关审计资料。

2、组织审计内容：咨询人应对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2.1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核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工程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审查工程量的真实性；

2.2审查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变更是否必要、真实，签证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2.3审查工程结算是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等编制，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2.4审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2.5审查甲供材料、水电费等结算是否真实、准确；

2.6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计的其它事项。

3、审计质量要求：

3.1咨询人应建立审计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承办的审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审计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2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编写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在审计结束后10天内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委托人。审核报告中，咨询人需对发现的认质认价程序未按规定执行，有损失浪费现象，超合同价或概算，不招标、非法转包，规范性文件不执行，工程质量风险，同时同类工程价格差异大，不平衡报价，工期延误等问题如实反映，并提出合理建议。

3.3咨询人审计结果经委托人复核，对审计复核误差率（核减额/送审额之比）超出允许误差率4.0%的，该项目费用按九折计算。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3.4咨询人负责对存在问题进行补正和修改，并提交修正后的审核报告和审核明细等书面资料一式两份(包括相应的电子文件）。

4、审计进度要求：

乙方承办甲方委托的审计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基本准则》、国家审计规范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审计要求，对委托的审计项目进行结算复审。

结算复审时限从签收项目日开始计算，直至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正式提交经甲方、审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协审报告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审计时限为30天。

5、参审人员要求：

参审人员必须为投标书确定的人员，项目专业人员一旦确定，未经委托人认可，不得随意变更。咨询人不得将承担的受托审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审计协议。具体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获得认证资格证书 | 资格证书的专业类别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6、审计纪律及廉政要求**：**

　　6.1承担组织审计任务的审计人员应在委托人的组织安排下，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核对，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核对或接收补充审计资料，对重大争议的事项、增加造价的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应与委托人及时沟通，并应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6.2咨询人在执行委托审计业务过程中须严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洁从审，实事求是，并负有审计资料的保管及保密责任。咨询人在签订审计协议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主动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6.3遇有承担与委托人委托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监理或工程结算编制、审核业务、或与项目的被审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咨询人应主动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委托人决定，咨询人应签订回避承诺书。如有违反回避制度的，一经查实，委托人将终止与咨询人的审计协议。

　　6.4咨询人及参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终止其协审服务资格。

　　6.4.1重大或有争议事项未向业主工程师书面汇报或形成记录的；

　　6.4.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的；

　　6.4.3滥用职权、违反程序造成审计结果失实，以及发生其它重大过失的；

　　6.4.4利用参与审计之便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4.5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6.4.6违反廉政纪律、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保密纪律的；

　　6.4.7拒绝接受委托人指导、管理和监督的；

6.4.8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1. 甲方责任：

7.1委托人负责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协调与建设相关单位（设计、施工、建设、监理、供货等）的关系，组织参与现场踏勘和工程结算的核对工作，负责召集研究和处理重大审计事项，并做好会议记录，为审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7.2如咨询人在审计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线索，应及时报告给委托人。依据具体情况和已设定的奖励机制，委托人将在可验证和确认后予以酌情奖励。

7.3委托人有权组织审计项目质量考评。

7.4委托人按照中标费率和招标文件约定付费。

7.5协调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1. 安全责任：

咨询人负有对派出工程审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义务，并严格按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审计项目实施期间，若咨询人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三、费用结算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甲方按乙方核减额的 %付给乙方审计服务费用。

四、合同变更与解除

1、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质量、效率等情况，增减委托事务。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解除

2.1双方协商一致；

2.2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无法或没有必要办理；

2.3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没有必要履行；

2.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5.1甲方违约责任

5.1.1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审计所需的工程资料，导致审计无法按时进行，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5.1.2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合同审计费用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5.2乙方违约责任

5.2.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小组，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不能组建符合要求的审计小组超过2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违约金20000元。

5.2.2乙方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及时更换，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5.2.3乙方不及时提交审计方案、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周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违约金20000元。

5.2.4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窜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审计费，同时乙方须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能允许未经甲方明示批准的第三方参与任何合同相关事务或获取任何合同相关信息。

5.2.6因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2.7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审计小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同时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审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人。

5.2.8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实际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达不到甲方期望要求的，须及时更换，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3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1、委托事务已办理完毕；

2、双方同意；

3、法院的生效裁决。

七、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部分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商

务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所有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投标报价费率为 %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招标人要求，接到通知后及时提供成果。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作为项目负责人。

（五）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二、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该证明无效。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  |
|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 序号 | 证书名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主要经历和业绩 | 工作起止时间 | 经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说明 |  |

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合同、社会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注册证书号 | 专业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营业范围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济类型 |  |
| 工商登记号 |  |
| 税务登记号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 说明 |  |

**（六）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唐闸古镇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单位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三年内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在全国各招投标中心网有劣迹行为记录。

（4）我单位企业的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5）我单位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我单位不是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跟踪审计单位。

（7）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前明确确认自己已理解和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我单位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